



#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



※麗山附幼學區：港華里、港都里以及麗山里（1~16 鄰）

※招生對象：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外籍、華裔之 5、4、3 足歲「適齡幼兒」。

5 足歲：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登記資格：所有階段登記皆須設籍本市並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含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報名時間及報名資格說明：

報名時間	招生年齡	抽籤錄取順序	攜帶證件 (正本)
第 1 階段招生 05.25 (五) 08:30   13:00	學區內 5、4、3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暨 5 足歲幼兒	(1) 5、4、3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資格如後表列，請參閱背面說明（逾期即喪失不利條件優先入園資格） （優先入園資格第 1 款原住民幼兒、第 2 款經社會局安置或轉介之幼兒得不受設籍限制） (2) 麗山國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4、3 足歲子女。 （107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 (3)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5 足歲幼兒 • 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弟就讀本校國小 1、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 (4) 5 足歲一般幼兒 <除編制內教職員工外，其他優先錄取順位設有 <b>排富限制</b> >	一、家長印章 二、戶口名簿正本 三、證明文件（詳細請參閱下面備註說明）
第 2 階段招生 05.27 (日) 08:30   13:00	不限學區 5、4、3 足歲幼兒(含 3 足歲保留名額)	(1)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卡) (2) 5 足歲一般幼兒 (3)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4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弟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 1、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 (4) 4 足歲一般幼兒 (5) 3 足歲幼兒(含保留名額-10 名) A.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錄取名額以開放給 3 足歲幼兒缺額之 1/3 為限：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3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弟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 1、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 B. 3 足歲一般幼兒 ※5、4 足歲一般幼兒登記錄取後之缺額，併入 3 足歲保留名額，供 3 足歲幼兒登記抽籤。 <優先錄取順位設有 <b>排富限制</b> >	
網路登記 05.19 (六) 00:00   05.23 (三) 24:00	5、4、3 足歲幼兒	網路線上開放登記(線上登記者，則無需再分別依階段至現場報名)。 (1) 請家長於網路線上登記期間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進行報名登記(網址: <a href="http://kid-online.tp.edu.tw/">http://kid-online.tp.edu.tw/</a> )。 (2) 開放網路線上登記資格條件，詳如附件一。 (3) 網路線上登記成功後，錄取名單需分別等待 5/25 及 5/27 當日 14:00 公告抽籤結果。	
抽籤暨報到 報名當天 14:00   16:00	◎於 14:00 現場進行抽籤，若未依規定於抽籤當日 16:00 前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報到手續(請攜帶): 1. 家長印章 2. 填妥通訊地址的限時回郵信封一個(請自備並黏貼 15 元郵票在報名時所給您的信封上)，信封收件人請寫上幼兒姓名及錄取號碼，以便郵寄繳費三聯單。 3. 新生調查表及幼兒生活自理能力調查表(生活自理能力調查表僅 3、4 歲幼兒需填寫)		

備註:優先錄取順位之幼兒請備所需之文件:

一、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資格優先錄取者注意事項:

1. 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或「新學年度就讀麗山國小 1、2 年級者」。
2. 請攜帶 107 學年度入學通知單正本、影本一份或 106 學年度就讀本校一年級數位學生證正本、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3. 以家有兄姊就讀麗山國小 1、2 年級身分優先錄取者,需另檢附「107 學年度兄姊就讀麗山國小,否則放棄入園資格」切結書一份。(現場領取切結書空白表格)
4. 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5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核定通知書」。

二、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 1、2 年級者,「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5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核定通知書」。

※注意事項:

1. 採「登記申請」方式辦理。本年度以電腦抽籤為主,紙本抽籤為備案。
2. 請於各階段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每位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請出示放棄登記切結書)。
4. 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5. 本市 7 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五)未附設幼兒園,其所屬學區內之幼兒可依年齡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如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6. 備取名冊至「107 年 9 月 30 日止失其效力」。後續備取資格由本校公告遞補辦法及作業程序。
7. 3 足歲保留名額自 108 學年度起取消。
8. 其他未詳列之事項依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之規定。

※不利條件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如下表所列:(逾期即喪失不利條件幼兒資格)

◎106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 3 至 4 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

◎設籍臺北市(除下列第 1 款原住民幼兒、第 2 款外)符合下列資格其一之幼兒,於招生名額及優先入園時間內至「學區內」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市立國民小學出具戶口名簿正本及各項證明文件,得申請不利條件優先入園登記。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應檢具證件(皆為正本)
1	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 ◆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 ◆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 1 年級新生者」。

## 附件一：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登記申請方式說明

招生對象			
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身分/資格	登記申請方式	備註	
一般生	單胞胎	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雙胞胎或多胞胎	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欲以一籤（共籤）抽出者，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外籍或華裔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優先入園	低收入戶子女	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		
	原住民		非經本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危機家庭幼兒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優先錄取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子女		
	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子女		

備註：採紙本現場登記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

1

※登記及報到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 100 號

電話：02-26574158 分機 718

麗山附幼網頁 <http://210.243.2.9/eweb/?home=ew0000000039>

※107 學年度家長參觀日(當日現場報名即可):

107 年 5 月 16 日(三) 9:00~11:30、13:00~15:00



歡迎蒞臨參觀



麗山附幼敬啟 107.05.07